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二、严格执行省市区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复工复产；

三、复工复产前做到“五个到位”，向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取得同意后实施复工复产；

四、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职工的情况调查、体温检测、核查、消杀、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等措施；

五、坚决落实省市区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六、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账，不迟报，不瞒报；

七、已落实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安全措施；

八、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及其他制裁措施。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